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5	8	0	3	0	1
高雄市苓雅區 802 凱旋二路 89 號		電話	07-7613875#526					
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		傳真	07-7716510					
普通班								
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游泳及籃球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男生	女生				
		游泳	4	4				
		籃球	5	0				
		合計	13					
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游泳	籃球					
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
	測驗地點	高師大游泳池	高師大體育館					

術科 測驗	<p>游泳項目</p> <p>一、術科測驗70% 1、指定項目：100公尺自由式。 <u>(本項成績占總成績佔35%)</u></p> <p>2.自選項目：100公尺蛙式、10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蝶式、200公尺混合式、50公尺自由式(任選一項)。 <u>(本項成績佔總成績35%)</u></p> <p>二、成績證明30% 依照110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成績，或成績證明(該賽事須為電動計時)，給予分數。 <u>(本項成績佔總成績30%)</u></p> <p>*上述各項測驗之評分標準將於111年4月8日公布於本校網站。</p>	<p>籃球項目</p> <p>一、3點運球上籃</p> <p>1. 以三分線左右45度角及中間位置為三點，測驗計時一分鐘，受測者由籃下底線外出發，依序進行上籃(球進才算)。右邊須右上籃，中間位置挑籃，左邊需左上籃，球不進須重複同一位置，直到進球。違例、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2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%，計分方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次</th> <th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以上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90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85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80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75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7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(5次)，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二、一對一單打測驗</p> <p>1. 分組抽籤決定賽程(單淘汰)，比賽時間1分鐘。</p> <p>2. 比賽開始由底線(禁區與底線二端T字處)開始，裁判將球滾至罰球線方向，先搶得球者進攻，未得球者防守。</p> <p>3. 比賽中不論投中否，得球者均需運球出禁區方能繼續進攻。</p> <p>4. 依籃球規則計分(不罰球)，每次進攻時間最多為10秒。犯規對方球並扣一分，得分多者為勝。</p> <p>5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%，評分標準如下：冠軍為100分、亞軍90分、並列季軍者得80分、並列第五者得70分、並列第九者得60分。</p> <p>三、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</p> <p>1. 受測者自行填報球員位置(控球後衛、得分後衛、小前鋒、大前鋒及中鋒)，由施測單位編排後進行分組對抗，比賽時間為10分鐘。</p> <p>2.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；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、助攻、命中率、掩護等整體表現。防守表現包含籃板、阻攻、抄截、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。</p> <p>3. 浪投、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。</p> <p>4. 會依受測者身體素質、心理狀態進行潛力評估。</p> <p>5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60%。</p>	次	得分	10以上	100	9	90	8	85	7	80	6	75	5	70
	次	得分														
10以上	100															
9	90															
8	85															
7	80															
6	75															
5	70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游泳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籃球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td> <td>1. 按總成績先錄取後衛、前鋒及中鋒各一人後，再擇優二人錄取(不限位置)，總成績未達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(1)術科測驗總成績(2)比賽成績(獎狀)</td> <td>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：(1)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(2)三點運球上籃(3)一對一單打測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備取男女各1名。</td> <td>3. 備取1名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游泳	籃球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1. 按總成績先錄取後衛、前鋒及中鋒各一人後，再擇優二人錄取(不限位置)，總成績未達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(1)術科測驗總成績(2)比賽成績(獎狀)	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：(1)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(2)三點運球上籃(3)一對一單打測驗。	3. 備取男女各1名。	3. 備取1名。							
游泳	籃球															
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1. 按總成績先錄取後衛、前鋒及中鋒各一人後，再擇優二人錄取(不限位置)，總成績未達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				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(1)術科測驗總成績(2)比賽成績(獎狀)	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：(1)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(2)三點運球上籃(3)一對一單打測驗。															
3. 備取男女各1名。	3. 備取1名。															
1. 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至5月4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																

16:00。

2. **報名地點：**本校學務處體育辦公室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三擇一即可。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二擇一即可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：
 - A. 報名游泳項目者，需檢附110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 - B. 報名籃球項目者，需檢附109-110年度以後之校內班際球賽、或市賽、錦標賽、盃賽等獎狀或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 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。請貼足28元郵資。
4. **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**測驗時間：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**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**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。**
8. **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如經複查後錄取名單須重新調整，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再另行公告並通知考生。**
9. **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
12. 就讀體育班者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期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

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、抑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 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附件1】

編號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游泳 自選項目：_____（100M 蛙、蝶、仰或200M 混合式、50M 自由式擇一填入）

籃球 甄選位置：_____（控球後衛、得分後衛、小前鋒、大前鋒、中鋒擇一填入）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或2張 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（縣、市）（國）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二擇一即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三擇一即可。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游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任一賽事之一張獎狀即可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**

<p>請實貼</p> <p>2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

【附件2】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3】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1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5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尤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附件6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績優生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職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	申請人簽名	

說明：

- 1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35元)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1年7月14日上午09時至12時整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覆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年5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紙(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111年5月 日	

【附件 7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放棄錄取資格，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一)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生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附件8】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1年7月15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9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